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0692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附件序號28、29（本市士林區溪山段二小段103、486地號等2筆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何天生）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何天生所有本市士林區溪山段二小段103、486地號等2筆土地於103年4月24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3月4日北市士地登字第1087003762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3月11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何天生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28、29之土地。

市長 **柯文哲** 請假

副市長 **鄧家基** 代行

第1頁 共1頁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